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国海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
(二) 募集配套资金	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0
(一)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决策程序	11
(二) 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1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11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1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2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2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威华股份/发行人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威华股份，股票代码：002240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资产重组	指	威华股份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盛屯锂业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盛屯锂业100%股权
标的公司/盛屯锂业	指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
奥伊诺矿业	指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持股比例75%
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盛屯贸易	指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福建华闽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前海睿泽	指	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四川国瑞	指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东方长丰	指	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四川国瑞、东方长丰
各方/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包括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威华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9年5月29日共同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签署的《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核查意见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本核查意见如无特殊说明，在股份数量的计算时，不满1股的，予以舍去。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威华股份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盛屯锂业合计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00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其中，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 （元/股，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前20个交易日	8.41	7.57
前60个交易日	9.46	8.52
前120个交易日	9.21	8.29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7.5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

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盛屯锂业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2,250.00万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按照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7.57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21,862,612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盛屯集团	2,747.50	3,629,458
盛屯贸易	6,500.00	8,586,525
福建华闽	27,000.00	35,667,107
前海睿泽	27,250.00	35,997,357
四川国瑞	26,752.50	35,340,158
东方长丰	2,000.00	2,642,007
合计	92,250.00	121,862,61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

应调整。

4、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具体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保证上述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如质押上述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上述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2) 福建华闽、前海睿泽、东方长丰

福建华闽、前海睿泽、东方长丰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有权益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自福建华闽、前海睿泽、东方长丰最近一次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即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计算）。因此，根据福建华闽、前海睿泽、东方长丰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其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股份锁定期如下：

福建华闽、前海睿泽、东方长丰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四川国瑞

四川国瑞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中涉及矿业权评估拟选取折现现金流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威华股份已与交易对方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对 2019 年标的公司的预计亏损自愿作出了相关承诺。

6、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在过渡期内，盛屯锂业所产生利润、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发生的亏损或损失由盛屯集团以等额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过渡期损益为亏损，则盛屯集团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在过渡期内，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盛屯锂业的净资产减少（与审计报告所确定的盛屯锂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较），由盛屯集团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 万元。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之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具体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07,068,691 股。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

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因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4、股份锁定安排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金额
1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奥伊诺矿业	不超过 32,000.00 万元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威华股份	不超过 32,800.00 万元
3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威华股份	不超过 1,20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66,0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已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可以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四川国瑞、东方长丰均已履行其有关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2月14日，盛屯锂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9年5月27日，盛屯锂业召开股东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调整重新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年2月18日，威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2019年5月30日，威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事项。2019年6月17日，威华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事项。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9年11月7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1月22日，盛屯锂业已办理完毕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向盛屯锂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威华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盛屯锂业100%股权已过户至威华股份名下，威华股份已持有盛屯锂业100%股权，盛屯锂业已成为威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如下：

（一）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重组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事宜；

（二）公司尚需向主管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手续，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对确认后的损益及净资产情况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处理；

（五）本次重组各方需要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华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威华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三）威华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其

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罗媛 许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